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660號

原　　告　鴻卓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証棕
被　　告　超級城市曼哈頓管理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　顏銘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駐衛保全費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肆仟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新臺幣壹萬零玖佰玖拾玖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黃信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珮琪